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YEN SUN TECHNOLOGY CORP。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2.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3.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4.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 5.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7.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8.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9.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0.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11.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12.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3.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4.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5.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16.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7.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8.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1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其他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若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得為業務上之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按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一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一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七 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十四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五 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及限制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一年。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 十七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席，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十八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九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第 二十 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同業水準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投保責任險。

第 廿一 條：(刪除)

第 廿二 條：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三 條：董事遇有缺額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廿五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相關專業人員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 廿七 條：本公司規定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 廿八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有不足時，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

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股利政策考量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配合財務規劃，公司永續經營與穩定發展及股東權益獲得最大保障之前提，擬定如下：

(一)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如下：

本公司目前處於積極開發市場期，為支持企業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於經股東常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二)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

本公司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採得股票股利、現金股利，或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分配股利時，擬定合適之現金及股票股利搭配比例，惟現金股利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數 10%為限。

第 廿九 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五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 三十 條：本章程未盡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三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元山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冠 宏